



兒童遊戲權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一條
兒童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與家庭署

我們都知道孩子喜歡玩遊戲是天性，也是他們生活中的需求，但是父母可能不知道，其實它是兒童的一種權利稱為「兒童遊戲權」。

除兒童遊戲權外，還有「兒童遊戲宣言」中也提到「遊戲是什麼」、對兒童的重要性，不應漠視，更要深思對兒童有幫助的是什麼？應做什麼？讓他們可以安定成長！

兒童遊戲權宣言

『遊戲是什麼』亦說明到兒童無時不在遊戲，無論古今中外，以及不同種族文化。遊戲結合了思想與行動，是溝通也是表達，它給孩子帶來滿足感。遊戲對於所有兒童的潛能發展是很重要的，就如同營養、健康、庇護與教育的重要性一樣。遊戲是本能，是自願與自然發生的。遊戲可以幫助兒童在身體、心智、情緒及社會能力的發展。遊戲是學習的一種手段，而不是打發時間。

（資料來源：國際兒童遊戲權協會）

兒童除了學校學習課業之外，父母也因為孩子不能輸在起跑點，為孩子安排各種補習，讓孩子應有的遊戲時間被課業的壓力佔有，沒注意到其實適度的遊戲休閒娛樂在孩子成長的生活中是不可或缺，甚至是非常重要，除紓解身心的緊張壓力之外，亦能從中獲得快樂、大小肌肉健全發育。

父母應多陪伴孩子，了解孩子的世界，尊重孩子是一個個體，可以享其應有的權利，並給予不管是生活上或身心上的教導和溫暖的關愛，讓孩子在無憂無慮、健康快樂的環境下成長。



兒童遊戲 的精髓

兒童在成長中透過遊戲瞭解週遭的事物，不僅身心獲得健全的發育，得到舒放、快樂、滿足，也激發其想像創造力，培養自信及情緒、人際互動及其他智能發展等，而遊戲的主要精髓又是什麼呢？

遊戲四大精髓

孩子主導：

孩子應該有玩甚麼、如何玩、怎樣玩的主導權，成人不要一味指示如何進行遊戲。因為遊戲著重兒童主動探索，在過程中發現其無限可能。

快樂成長：

每個兒童都有遊戲的需要，在遊戲中獲得的快樂，可以讓兒童感到放鬆、紓緩壓力，是兒童快樂成長的重要一環。

隨時隨地：

當兒童提出想玩、想遊戲的需求，成人不要斷然拒絕，這樣可能對兒童構成傷害。事實上，不論任何情況亦都可以有「遊戲」的空間，即使在餐桌上，如果孩子提出想玩的要求，成人可以配合，因應現況，選擇一些合適、較靜態的遊戲，例如：講故事等。

自由空間：

所指的「Playable Space」，包括：社區中的兒童的遊戲設施及空間；家長對兒童遊戲所持的態度；兒童在日常生活中，可以遊戲的機會；兒童在遊戲期間，是否可以充分發揮等。』

所以爸媽、老師可以給小孩合適的環境，支持他們盡情玩遊戲，讓他們都能實踐自身的遊戲權利，讓小孩自己主導，但大人要注意小孩的安全，讓小孩自由發揮創意、探索，有助於其成長。

（資料來源：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



遊戲的重要性

德國教育家，也是幼兒園的創辦者-福祿貝爾Friedrich Froebel是最早提倡「遊戲」對幼兒之價值的人，他認為「遊戲」是幼兒的本能。事實上遊戲不只是遊戲，遊戲能豐富兒童的生活，在兒童的發展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

遊戲與健康

許多研究發現：
兒童早期的肥胖與體重相關的健康問題，都和缺乏體能性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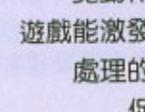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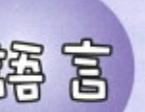


及過度靜態的生活有關。而遊戲可以促進兒童大小肌肉發展，提升肢體的協調性和新陳代謝。



遊戲與社會能力

兒童在社會遊戲中，藉由與同儕互動可以學會輪流、等待、分享、和合作，同時在遊戲時也可以增進與人協調和溝通的能力。



遊戲與語言

、讀寫能力

在遊戲中的互動可以促進兒童的語言技巧，而遊戲中所使用的玩具或素材，則可以提升兒童對於書寫文字和聲音或符號相關的知識。

（資料來源：吳幸玲、郭靜昇(2003)兒童遊戲-遊戲發展的理論與實務，蘇秀枝等譯(2010)理解兒童發展）

因此，大人應該支持兒童的遊戲權，鼓勵兒童遊戲，除了給孩子足夠的時間遊戲之外，還應該提供適齡的遊戲素材，和合宜的遊戲空間，當然，家長若可以參與孩子的遊戲，透過共同遊戲或提供指導，不僅能提升與促進孩子的遊戲行為，更可藉此拉近親子關係。



兒童適齡遊戲

甚麼是適合兒童的遊戲？12歲以下兒童每一階段身心變化很快，如何幫他們獲得適合其年齡的遊戲，亦是非常重要，兒童隨著年齡的增長，身高、體重、體能、智能、社會（群）性、情緒發展及性別有其差異（湯志民87），其遊戲發展也有所不同。

年齡別	遊戲動作	遊戲設施
幼兒園	0~3 歲 鑽爬、踏步、蹲跳	隧道、小型階梯、跳箱
	3~4 歲 平衡、攀爬為肌肉動作訓練	平衡木、滑梯、綜合遊戲設施
	4~6 歲 肌肉協調良好，已能伸展複合動作	滑梯、玩沙、躲避球、球類、溜冰、單車、爬竿等
國小高、低年級	已能與同儕互動，適應團體生活，從事更豐富與挑戰性的運動技能	滑梯、躲避球、球類、溜冰、單車、爬竿等

（資料來源：黃琪倪（2009）。以兒童發展論點探討兒童遊戲空間之規劃設計）

零到六個月	大多躺在床上：弦歌（有拉環的音樂）、搖鈴和床頭玩具。
六到九個月	可坐與簡單抓握：體積小一點可左右換手的玩具、敲打可發出聲音的鼓。
九個月到一歲	有食指按壓能力與容器概念：玩具電話、玩具鋼琴、套套杯。
一歲到一歲半	活動力大增：追大球、爬高、有扶手的推車、抓紅豆或綠豆等小東西進罐子裡。
一歲半到兩歲	有立體概念，手可翻書：積木組（從兩、三個開始，最多玩四、五個）、看厚板書、用線串起直徑兩公分的大木球、套圈組。
兩歲	認知開始發展：玩扮家家酒、角色扮演、開瓶子裝東西、拿筆畫直線與橫線、拼簡單的幾何拼圖。
三歲	敲打台、大型手可握的樂高（可模仿照片組合或開始自行組合）、剪貼、玩黏土。
三歲到三歲半	用剪刀技巧漸漸純熟：把自己的畫剪下來。
四歲	玩剪刀石頭布等有規則的遊戲、六到十片的拼圖。
四歲半	多片數的拼圖。
四歲到六歲	記憶轉轉盤。
六歲	魔術方塊。
上小學起	適合認知成分更高、牽涉立體空間的遊戲：迷宮拼圖組、停車場移車、大富翁、撲克牌、跳棋等各種棋類、進階版樂高等。

（資料來源：親子天下雜誌－讓大腦動一動的玩具與遊戲）



兒童遊戲設施安全

高雄市近年來增加許多兒童遊戲設施，不論是在室內或戶外，家長帶小朋友至兒童遊戲設施使用時，務必注意遊戲設施及環境的安全，才能讓小朋友安全遊玩探索。

首先請務必先詳讀遊戲設施公告，包含年齡、使用方法、注意事項，負責之管理單位及電話等，並遵守標示之限重及年齡使用。

再來請觀察周邊的遊戲設施的情形

- 光線明亮、通風、無視覺死角。
- 地面鋪有安全鋪面，平坦無坑洞、具排水性無積水。
- 設備地基埋入無金屬、磚、砂石等堅硬物及突出物。
- 各設備及週邊距離有183公分以上安全距離。
- 遊戲設施損壞應封閉或卸下加警示措施。



此外遊樂設施器材本體上，觀察後避開以下狀況，可避免意外傷害：



金屬或硬物之凸起部分：

注意鉚釘過長，容易鉤扯衣物造成跌倒或戳傷。



邊緣粗糙或損毀部分：

接縫處及邊緣太銳利、太過粗糙或剝離，容易使兒童細嫩的肌膚受到傷害。



頭、頸部夾角陷阱：

遊樂設施器材若設計不良，兒童頭、頸部可以輕易穿過間隙，可能發生卡住勒傷的危險。鞦韆使用不正確，可能發生鍊條夾傷甚至勒死的事件。



有害身體之塗料：

遊樂設施器材使用對身體有害的塗料、鐵質遊具脫漆生鏽、木製遊具用不適當的防腐塗料，會對孩童造成過敏等安全危害。



結構強度：

木製遊具易因結構毀損而使孩童在使用時產生掉落的危險。搖搖馬的結構雖未鬆動，但卻已呈現傾斜的現象，即容易因重心不穩而掉落下來。

提醒家長，對幼兒階段孩子除須全程陪同外，請不要忽略大孩子在使用兒童遊戲設施時安全上的觀察，要教導及重視不同年齡兒童如何遠離兒童遊戲設施的意外傷害，讓小朋友玩的快樂玩的安全。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婧娟兒童安全全文教基金會)



兒童適齡玩具

不是每個遊戲都需要玩具，有些遊戲是需要玩具搭配，透過各種不同玩具學習生活認知、探索週遭環境與社會行為技能等，目前坊間有許多商業化的玩具，有的很平價，有的價格不斐，家長要花錢買玩具前，應先瞭解是否適合孩子？對孩子有否幫助？否則花了錢，一時買了很吸引孩子目光的玩具，但孩子只有3分鐘的熱度，因此適齡玩具對孩子的是非常重要，適合各階段年齡孩子的玩具是什麼呢？

0-6歲適齡玩具

年齡	適齡玩具	功能
0-3個月	空心的布製小圓圈（讓寶寶的手剛好握住）、旋轉的音樂鈴、顏色溫和的圖片掛飾、可發出各種聲音的搖鈴	在視覺及聽覺上的刺激
4-6個月	鏡類玩具、柔軟的「抓握玩具」水上玩具	促進寶寶自我認知的能力、訓練觸覺
7-9個月	綜合性盤面玩具，這種玩具通常具有多種功能，包括左右撥動、上下移動、按壓等，聲音或動態的玩具（如：球）	訓練手眼協調、促進小肌肉發展。
10-12個月	學步車、電話造型的玩具	學走路、語言
1-2歲	敲打玩具、大積木、球池、手搖或吹的樂器、筆、硬皮圖畫書及錄影帶	促進對聲音的敏感度、大肌肉和粗動作協調性
2-3歲	社會性的遊戲（如：捉迷藏）、精細的積木及配對玩具、穿線玩具	訓練小動作的發展
3-4歲	手推車、三輪童車、大皮球、拼圖玩具、積木、動物玩具、角色遊戲玩具（如娃娃家、玩具醫院用具）	動作協調發展、鍛鍊小肌肉發展形狀、空間推理能力、感知覺、語言能力發展、熟悉社會生活
5-6歲	跳繩、圈、戶外大型體育器械等、積木、沙、土、樹葉等自然材料、角色遊戲玩具——培養觀察能力、合作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增進對社會的認識、棋類、牌類、拼圖	動作技能，鍛鍊大小肌肉及身體平衡、協調能力、培養思維、精細動作、創造能力、發展智力，訓練思維的敏捷性

資料來源：兒童各階段適合的玩具（痞客邦-視說新語）

上小學起兒童適齡玩具：適合認知成分更高、牽涉空間的遊戲：迷宮拼圖組、停車場移車、大富翁、撲克牌、跳棋等各種棋類、進階版樂高等。

資料來源：親子天下雜誌—讓大腦動一動的玩具與遊戲



如何挑選兒童玩具

市面上兒童玩具琳瑯滿目，要如何選擇適合孩子喜歡、適用年齡及材質、無毒性、危險性的安全玩具，是要謹慎注意的，可參考玩具包裝上的標示。提供下列5個祕笈，另有「三要二不」的觀念，是什麼呢？

第一招

小心便宜貨 鮮豔藏危機

3要 2不

要認明有「商品檢驗標識」及批號

要完整中文標示

要培養小朋友玩玩具後立即洗手的習慣

不購買標示不清、來路不明、不合理之低價商品

不將玩具讓小朋友放入口中吸吮

第二招

好玩雖重要 音量別太大

第三招

買前先試玩 零件不鬆脫

第四招

驗明正身 檢查ST標誌

第五招

玩具要收好 分齡才安全

(資料來源：騰訊日報網站)

此外，瞭解玩具相關的檢驗、安全玩具標誌，也是選購時重要的參考！

商品檢驗標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ST安全玩具(財團法人臺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



還有一項，就是玩具商品應依照《玩具商品標示基準》應詳細閱讀商品上的標示的參考。

1. 玩具名稱。

2.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3. 主要成分或材質。

4. 適用之年齡。

5.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6. 有危害使用者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7. 針對具有警告標示或特殊標示的玩具，家長應仔細注意提醒說明，避免孩童遭受不當傷害。

(資料來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玩出快樂童年

如何與3C 保持距離



兒童提早或過度使用3C產品，因須經常低頭，久坐、接觸動態影像，致影響其身心發展，如視力、脊椎、專注力、人際關係、親子關係等。

因此，2015年1月23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修正案，兒童及少年不得過度使用3C產品，有害身心健康，情節嚴重者，可處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者1萬元至5萬元不等罰鍰。兒童不正常使用3C產品的現象已經獲得社會大眾的重視。其實，法令制定的意義不在於處罰，而是提醒家長正視這個現象，不宜讓兒童長時間接觸電子產品。

滑世代來臨！孩子對3C還有網路依賴加深，父母應該怎麼做才能讓孩子安全的玩3C呢？建議家長可以有以下的作法：

◎0~2歲的兒童絕對禁止使用3C產品：

依據衛福部國健署建議，2歲以下的兒童因為視覺與認知都尚未發展完全，應避免使用3C產品，以維護其身心發展。

◎2~6歲的兒童限時使用3C產品：

6歲以下兒童長時間使用3C產品會有體適能不佳、協調能力、專注力及人際發展遲緩等問題，建議不要使用超過30分鐘，應該讓兒童的眼睛休息，並從事其他活動。

◎6~12歲兒童應陪伴使用3C產品：

1. 與孩子建立電腦及網路使用規約
使用前應該與孩子溝通好使用時間、上網內容及不當資訊的處理方式。

2. 父母學好安全設定，再讓孩子上網路

父母可以事前設定瀏覽器、網站篩選等，並可善用相關工具輔助，這些安全設定都可以在網路上蒐尋到。

3. 家長應該以身作則，教導保護個人隱私與網際人際互動與孩子討論練習網路互動自我保護措施，尤其需要了解網路霸凌等行為。

4. 網路無國界，慎選網路平台

建議家長把確認過安全的網站連結到「我的最愛」，對於孩子常使用的網站亦定期查詢是否有安全疑慮。

5. 適時善用網路工具，拉近親子距離

當孩子年紀漸長，生活圈擴大，建議家長要開始接觸了解孩子在使用的網路工具，拉近親子的溝通距離。

(資料來源：臺灣展翅協會)

